

45/14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²²⁷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⁷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对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普遍表示震惊,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人积极响应向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补助金的项目;

4. 对那些在199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作出认捐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²²⁷第3452 (XXX) 号决议,附件。

²²⁸A/45/633。

7. 也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执行其越来越多的项目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致力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并协助其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4. 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1号决议,³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²²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⁷和《儿童权利宣言》⁸⁵的有关规定,

欣慰《儿童权利公约》⁵²生效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获得成果,特别是于1990年9月30日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⁵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⁹特别是其中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以下情形所表示的谴责:南非政府在迁移自由及教育和保健权利事项方面对于南非儿童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漠不关心,²³⁰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²²⁹A/45/615。

²³⁰同上,第8段(引文第229段)。